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评选结果公告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评选工作已经结束。经综合评议，现确定中选机构为：

江苏圣典（泰州）律师事务所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出 10 日内按选聘公告要求及中选单位的各项承诺与中选单位签订专项协议。如中选单位不能全面响应评选文件要求或各项承诺，在 10 日内未能按时签订专项协议，则我公司有权与综合评议得分次之的单位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协议。

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